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6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吳汶澤即吳宏恩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聲請人吳汶澤即吳宏恩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吳汶澤即吳宏恩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並向非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及欠繳電信費與未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2,227,804元，因無法清償債務，乃於民國113年8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同年11月7日調解不成立，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衡以消費者與金融機構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仍不能因之摒棄不顧。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自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之

01 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  
02 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03 三、經查：

04 (一)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並向非  
05 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及欠繳電信費與未履行公法上金錢  
06 給付義務等，致現積欠無擔保債務至少2,227,804元，其中  
07 聲請人對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負債務金額為252,599  
08 元、聲請人對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負債務金額則為1,03  
09 4,415元，前即已因無法清償債務，而於113年8月間具狀向  
10 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11  
11 3年11月7日調解不成立等情，有聲請人113年8月13日消費者  
12 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聲請狀（下稱調解聲請狀）所附債權  
13 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  
14 冊、信用報告、本院調解筆錄、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8日民事陳報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  
15 限公司114年9月22日民事陳報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6 司114年10月16日債權人陳報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4  
17 年11月24日民事陳報債權狀、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18 114年11月25日函所附附件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20 (二)聲請人為現役軍人，113年3月至114年11月實領薪資所得、  
21 休假補助費與各類獎金總額為1,107,999元，核每月平均收  
22 入約52,762元，而其名下有1輛設有動產抵押之車輛，112、  
23 113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669,823元、695,609元，核每月平  
24 均所得分別為55,819元、57,967元，現無投保勞工保險等  
25 情，有調解聲請狀所附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  
26 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本院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  
27 表、A000004（下稱財務組）114年11月26日主財左  
28 營字第1140002464號函所附個人薪資所得稅扣繳暨免扣繳名  
29 冊、個人代扣紀錄表（下合稱薪資明細紀錄）、本院依職權  
30 調取之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服務附卷可  
31 稽。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財務組提出薪資明  
32 細紀錄為證，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全非虛罔，是  
33 以聲請人113年度申報所得每月平均所得57,967元作為核算

01 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 02 (三)至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需扶養母親及1名未成年子女，每  
03 月各支出扶養費8,000元、19,000元。按直系血親相互間，  
04 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款定有明文。查聲請人  
05 母親，名下無財產，其112、113年度申報所得316,510元、3  
06 11,759元，核每月平均所得為26,375元、25,980元，有更生  
07 聲請狀所附戶籍謄本、聲請人114年4月8日補正狀所附112年  
08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  
09 單、本院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附卷可證，則  
10 聲請人母親每月有薪資收入至少25,980元，尚能維持生活，  
11 聲請人稱其需給予母親扶養費，惟皆未能釋明母親受扶養必  
12 要性為何，且未提出相關釋明文件，故尚難認可採。另聲請  
13 人與前配偶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為111年生，於112、113年度  
14 皆未有申報所得等情，有更生聲請狀所附戶籍謄本、本院稅  
15 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附卷可證。扶養費用部  
16 分，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並參照民法第1118、1  
17 119條規定，其負扶養義務之程度，亦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  
18 務之窘境，所負擔之扶養義務能力，自非比一般，查聲請人  
19 每月負擔子女扶養費為10,000元，此有調解聲請狀所附臺灣  
20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2年度家非調字第1084號民事調解筆  
21 錄影本在卷可稽，聲請人就此主張支出子女扶養費19,000  
22 元，應為過高。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  
23 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  
24 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  
25 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26 第1項，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4  
27 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6,040元之1.2倍為19,248元，  
28 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  
29 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然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  
30 必要生活費為31,000元，已高於上開標準19,248元甚多，未  
31 釋明各支出種類有何等較高支出之必要性，故本院認應以上  
32 開標準19,248元列計為聲請人全部必要生活費，較為可採。
- 33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113年度申報所得每月平均所得57,967

01 元為其償債能力基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9,248元  
02 與扶養費10,000元後僅餘28,719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  
03 為2,227,804元，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約6年餘期間始  
04 能清償完畢，已逾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所定6年清償  
05 期限，如加計利息負擔，其還款年限顯然更長，堪認聲請人  
06 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從而，聲請人  
07 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生，依所舉事證及本  
08 院調查結果，即無不合。

09 四、未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10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11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12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13 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本件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債務，依聲請  
15 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未償之債務亦屬不能清償，有如  
16 上述。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  
17 更生聲請等事由，從而，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  
18 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9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及第16條  
20 第1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22 民事庭 法官 郭育秀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裁定已於114年12月24日下午4時公告。

25 本裁定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27 書記官 郭南宏